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22,125,100.60	9,789,062,972.17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7,060,663.43	3,370,871,325.98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2,510.67	68,483,605.36	31.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6,381,250.62	1,538,586,616.61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971.79	44,476,573.45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62,777.91	43,013,647.52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92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58	-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33	-8.05

注：基本每股收益同期比较下降原因为公司2014年10月完成增发1亿股，股本增加至68656.6万股。若去年同期按增发后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0648元/股，同期增长4.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68.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74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51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7.17	
所得税影响额	5,810.74	
合计	-587,806.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6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28.54	0	质押	190,54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3.59	24,674,556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91	20,000,000	无	0	其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2.90	0	无	0	其他
赵嘉馨	19,546,098	2.85	0	质押	19,546,098	境内自然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000,000	2.18	15,000,000	无	0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8,574	2.04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1.79	12307692	无	0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1.46	10,000,000	无	0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5,800,011	0.8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0,7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978		
赵嘉馨	19,546,098		人民币普通股	19,546,0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8,574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57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5,8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11		
黄阳旭	4,483,581		人民币普通股	4,483,581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911,410		人民币普通股	3,911,4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慧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7,015		人民币普通股	3,417,015		
方朝阳	2,967,329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元)	年初数 (元)	增减幅度 (%)	原因简析
应收票据	104,187,656.83	45,358,663.12	129.70	主要为本期工程款收到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314,809,914.05	178,683,575.91	76.18	主要为备料预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37,194.56	8,883,141.92	61.40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增加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2,846,863.58	1,977,960.52	549.50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778,039,206.16	1,367,890,000.00	29.98	主要为归还债券融资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961,215,030.25	726,639,663.39	32.28	主要为本期货款票据支付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604,950.62	73,922,237.42	-31.54	主要为本期支付职工年薪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3,231,829.88	37,308,563.73	-91.34	主要为本期支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850,352.94	155,613,234.99	-44.19	主要为本期归还暂借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额非流动负债	41,193,063.00	740,269,203.69	-94.44	主要为本期归还债券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244,033,752.51	124,194,771.98	96.49	主要为本期归还债券增加融资影响所致
项目	报告期 (元)	上期数 (元)	增减幅度 (%)	原因简析
管理费用	119,125,829.72	90,521,582.61	31.60	主要为本期工资上涨及上期冲回股权激励费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074.22	281,276.66	-125.27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前期计提的坏账转回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326,898.36	-161,989.73	-719.12	主要为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85,631.73	313,002.48	726.07	主要为本期捐赠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59,628.11	942.40	-59483.29	主要为子公司盈利减少影响所致
项目	报告期 (元)	上期数 (元)	增减幅度 (%)	原因简析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03,556.72	79,562,078.12	38.26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期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36,525.03	140,905,847.19	68.37	主要为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258.45	11,695,018.40	-96.23	主要为上期处置资产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7,460.91	87,279,805.55	-81.44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筹建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投资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167,206.16	499,675,507.42	62.14	主要为归还债券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411,019.47	580,200,512.28	68.98	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增加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848.82	-388,525.86	493.24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p> <p>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p>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中一部分土地的土地证，面积为 80,053.2 m²。</p>	
<p>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65MW 光伏电站 BT 项目和西部博览城建设项目。</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p>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65MW 光伏发电项目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BT 模式承建精工能源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取得的 65MW 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登记的为准），项目工程费用暂定为 5.2 亿元。</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功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11 年 至 2015 年	是	是		

注：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利率6.30%。2015年3月23日本期公司债完成兑付，精工控股集团对公司公司债的债券担保承诺也同时到期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215,556.71	1,034,942,00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187,656.83	45,358,663.12
应收账款	1,386,354,222.73	1,759,993,595.53
预付款项	314,809,914.05	178,683,57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528,507,334.13	493,467,48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1,098,939.62	4,260,521,90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37,194.56	8,883,141.92
流动资产合计	7,427,862,818.63	7,784,202,36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955,964.17	269,282,862.53
投资性房地产	730,282.15	733,636.22
固定资产	931,621,389.80	947,685,842.31
在建工程	12,846,863.58	1,977,96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878,300.65	309,316,278.61
开发支出		
商誉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12,970,447.21	13,174,17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7,876.96	56,665,5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4,262,281.97	2,004,860,611.66
资产总计	9,422,125,100.60	9,789,062,9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039,206.16	1,367,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1,215,030.25	726,639,663.39
应付账款	1,993,517,566.28	2,230,926,046.79
预收款项	596,211,892.08	685,257,6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604,950.62	73,922,237.42
应交税费	201,708,521.74	226,911,721.27
应付利息	3,231,829.88	37,308,563.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850,352.94	155,613,234.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93,063.00	740,269,2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12,572,412.95	6,244,738,31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033,752.51	124,194,771.9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125,111.02	41,306,358.26
递延收益	339,671.90	399,0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498,535.43	165,900,217.38
负债合计	5,998,070,948.38	6,410,638,52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566,0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0,467,247.24	1,150,467,24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46,567.30	-10,060,932.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249,177.01	110,249,17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9,924,806.48	1,433,649,83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060,663.43	3,370,871,325.98
少数股东权益	6,993,488.79	7,553,1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054,152.22	3,378,424,44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2,125,100.60	9,789,062,972.1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068,200.29	421,770,6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0,000.00	1,230,000.00
应收账款	93,266,410.17	110,873,834.70
预付款项	16,677,080.06	17,303,90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699,418,329.75	1,080,076,401.86

存货	453,379,542.56	491,168,9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0,711,562.83	2,124,775,77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6,233,316.40	1,967,560,2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44,063.99	108,324,242.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60,037.28	15,807,51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598.97	351,6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813.25	2,447,8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604,829.89	2,094,491,484.38
资产总计	3,801,316,392.72	4,219,267,25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080,000.00	548,3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600,000.00	228,300,000.00
应付账款	195,017,680.03	234,573,338.17
预收款项	24,154,543.91	20,372,377.28
应付职工薪酬	4,701,463.06	9,740,923.51
应交税费	10,934,228.52	13,263,610.74
应付利息	1,017,435.11	35,075,539.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85,205.78	8,312,39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543.00	699,883,8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45,099.41	1,797,851,98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5,845,099.41	1,797,851,98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566,0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9,164,286.29	1,191,596,38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79,820.63	86,679,820.63
未分配利润	453,061,186.39	456,573,0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471,293.31	2,421,415,2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1,316,392.72	4,219,267,257.9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6,381,250.62	1,538,586,616.61
其中：营业收入	1,566,381,250.62	1,538,586,616.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1,834,875.82	1,489,813,077.39
其中：营业成本	1,305,489,854.72	1,307,540,28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05,674.55	22,305,951.50
销售费用	28,710,255.41	27,793,728.17
管理费用	119,125,829.72	90,521,582.61
财务费用	35,774,335.64	41,370,250.72
资产减值损失	-71,074.22	281,27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898.36	-161,98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898.36	-161,98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9,476.44	48,611,549.49
加：营业外收入	1,985,197.70	2,118,86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5,631.73	313,0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19,042.41	50,417,410.56
减：所得税费用	6,903,698.73	5,939,89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15,343.68	44,477,5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74,971.79	44,476,573.45
少数股东损益	-559,628.11	94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34.34	423,451.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34.34	423,451.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34.34	423,451.1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34.34	423,451.1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29,709.34	44,900,9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89,337.45	44,900,02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628.11	94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497,783.00	151,460,292.24
减：营业成本	101,537,335.50	133,438,35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397.84	1,354,219.35
销售费用	2,114,988.85	2,028,707.54
管理费用	7,190,881.03	-3,651,228.82
财务费用	14,988,648.96	18,529,722.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898.36	-161,98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898.36	-161,98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3,367.54	-401,471.15
加：营业外收入	399,645.84	114,9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157.18	219,19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878.88	-505,702.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878.88	-505,70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1,878.88	-505,70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780,500.00	1,730,879,49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0,560.23	6,385,53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0,987.93	42,023,0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882,048.16	1,779,288,04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822,128.97	1,337,782,43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97,326.77	152,554,0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03,556.72	79,562,07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36,525.03	140,905,8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559,537.49	1,710,804,4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2,510.67	68,483,60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258.45	11,695,0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58.45	11,695,0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7,460.91	87,279,8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7,460.91	132,279,8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202.46	-120,584,78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167,206.16	499,675,50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67,206.16	499,675,50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411,019.47	580,200,51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6,240.58	66,180,76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07,260.05	646,381,27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40,053.89	-146,705,76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848.82	-388,5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45,896.86	-199,195,47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03,735.32	285,620,947.61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85,200.00	167,974,73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8,604.49	74,315,7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993,804.49	242,290,5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15,531.75	107,446,9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2,712.84	19,335,74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2,172.37	5,020,09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6,937.24	44,135,5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37,354.20	175,938,2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56,450.29	66,352,22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33.36	37,489,35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2,10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633.36	119,489,3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633.36	-119,489,3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750,000.00	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50,000.00	2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000,000.00	234,953,5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35,492.92	52,839,71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135,492.92	287,793,24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85,492.92	-81,793,24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00,675.99	-134,930,37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00.10	229,443,91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33,524.11	94,513,547.1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